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20 時 00 分

二、地點：進德會辦

三、主席：王會長群皓 紀錄：總務部林組員品儀

四、出席人員：王會長群皓、周副會長鈺唐、權益部蔣部長光宗、權益部陳副部長毓欣、總務部呂部長宗墾、總務部洪組長薇棋、策劃部洪部長婕宜、策劃部林副部長奕妘、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財務部副部長陳亭嘉。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策畫部提「潘柏霖通識講座」企劃書，報請公鑒。

說明：潘柏霖通識講座企劃書及活動流程安排，開放報名時間預計為 9/30~10/7，宣傳期 9/29 為始，詳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通識講座活動企劃書」。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通識講座活動企劃書。

決定：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策畫部提「郭台銘候選人通識講座」企劃書，報請公鑒。

說明：郭台銘候選人通識講座企劃書及活動流程安排，詳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通識講座企劃書」。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通識講座企劃書。

決定：備查。

（三）案由：權益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報請公鑒。

說明：因當前行政流程與舊要點有部分內容不相同之處，為符合現況，因此修正本要點。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含修正對照表)-112 學年度新修正。

決定：修正後通過。

(四) 案由：權益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規則」，報請公鑒。

說明：考量本會會員當前因處理會內活動需要往返學校，特制定本要點。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規則(草案)(含修正對照表)。

決定：備查。

七、討論事項

(一) 權益部提「寶山校區教學二館一樓設立性別友善廁所」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該處晚上有課程進行，但因一樓廁所為女廁且其他樓層因管理而全數關閉，生理男性要上廁所極為不易，因此推廣本計畫。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總務處與學務處協助改善。

附件：寶山校區設立性別友善廁所。

決定：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 權益部副部長陳毓欣

禮拜一 19:10 為特殊體育課程下課時間，有同學提需要接駁車往返寶山，目前進展為已製作表單並打算發布以調查人數。

決定：照案通過。

(二) 會長王群皓

因行政程序處理疏失，且經幾般告誡後並無明顯反省悔悟之意，故提起季正偉部員人事除名案，望請處理。

決定：照案通過。

(三) 策畫部部長洪婕宜

策畫部提「校慶系列活動」企劃書，報請公鑒。校慶活動及市集活動企劃書及流程安排，詳見市集企劃書和校慶企劃書。

決定：修正後通過。

(四) 總務部部長呂宗墾

目前進德會辦及寶山會辦 A4 紙皆快耗盡，且本會無剩餘的 A4 紙，因此暫停此服務。討論後通過，購進新紙張後恢復此項服務。

決定：照案通過。

九、意見交流

(一) 會長王群皓

下次會務會議時間(10月16日19時30分)。

(二) 財務部部長孫婕菱
提醒報帳注意事項。

十、散會：下午9點44分

報告事項（一）

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案由：策畫部提「潘柏霖通識講座」企劃書，報請公鑒。

說明：潘柏霖通識講座企劃書及活動流程安排，開放報名時間預計為9/30~10/7，宣傳期9/29為始，詳見附件一。

決定：修正後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會通識講座活動企劃書

1. 活動名稱：你只有這個人生—潘柏霖的創作計畫
2. 活動日期：10/11 (三) 17:30~21:00
3. 活動時間：預計 2 小時 (包含演講和 QA)
4. 活動地點：進德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演講廳
5. 主演講者：潘柏霖
6. 活動目的：這個活動的主要目的是讓參與者深入了解潘作家的創作實踐，進一步瞭解創作過程、方法和策略。通過作家的分享，參與者將有機會探討如何啟發靈感、開始自己的寫作，以及克服創作中的挑戰。此外，這個活動也旨在讓參與者了解作家的創作目標和目的，以及他們希望觀眾或讀者從作品中獲得的啟示。最重要的是，透過這次活動，參與者將有機會與作家互動，提問問題，並深入討論創作實踐的各個層面，這將有助於拓展他們自己的創作視野和技巧。
7. 活動內容：本次講座的主要焦點在於從創作的實踐層面來探討創作計畫，尤其是從第一本詩集的創作起點一直延伸至現在的時間點。講者將深入探討這些創作計畫的執行過程，包括所使用的方法、策略，以及如何應對各種挑戰。同時，講者也會分享自己期望達成的效果，這些效果可能包括創作的影響力、觀眾反饋、以及個人成長等方面的成果。這次講座將提供一個深入了解創作過程和目標的機會，讓參與者能夠更全面地理解這位講者的創作歷程。
8.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9. 主負責人：電機二 歐奕姍
10. 副負責人：電機二 余浚滔
11. 參加對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

12. 參加人數：預計 150 人

13. 經費收支：詳見附表一

14. 講者介紹：詳見附表二

15. 活動細流：詳見附表三

附件一

支出		
名稱	金額	備註
講師費	6000	3000*2hr
高鐵交通費	1400	700*2(台北台中來回)
計程車交通費	1500	台中高鐵站至進德校區(來回)
餐費	700	100*7(含工作人員)
總計	9600	

詳見附表二

講師	學歷
潘柏霖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創作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2017 年創作「顏色系列」小說。
	2020 年將「人工擁抱——情詩委託企劃」的創作成果集結成《人工擁抱》創作出版。
	2021 年獲得「2020 誠品閱讀職人大賞」年度最期待作家。
	目前著有書籍有《1993》、《少年粉紅》、《藍色是骨頭的顏色》、《我不喜歡我的黃色尾巴》。

附件三

時間	地點	工作	備註
16:00~17:00 一小時	課指組	拿設備盒 (1 人)	
	進德會辦	準備器材、整理會辦 (3 人)	會辦整潔，以供講師吃飯
	便當街	拿便當茶水 (1 人)	事先提前訂購便當茶水 其中包含講師及工作人員
	進德會辦	學生會人員集合	宣讀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吃飯時間
17:00~17:30 半小時	活中演講廳	外場準備 (報到處) (2 人)	桌子、椅子、簽到表、筆
		內場準備 (演講廳) (2 人)	<u>器材準備</u> 電池、冷氣卡、延長線、筆電 <u>器材測試</u> 音控設備、電子儀器
17:30~18:00 半小時	進德校區門口 to 進德會辦	接講師 (1 人)	
	進德會辦	講師吃飯時間 (1 人)	
	活中演講廳	簽到 (2 人)	

		管理隊伍 (1 人)	
18:00~18:30 半小時	進德會辦	講師吃飯時間 (1 人)	
	活中演講廳	開放候補簽到 (2 人) 管理隊伍 (1 人)	離開時，要把簽到表拿走，以免有人途中，偷偷簽退
18:30~20:30 2 小時	活中演講廳	開場介紹講師 (1 人) 講師演講 演講途中拍照 (都可) 結尾頒感謝狀 (1 人) 帶領講師離開 (1 人)	結束前 10 分鐘 要參加同學填回饋單 要出示「以填寫」的畫面 才能簽退場
20:30~21:00 半小時	活中演講廳	簽退 (2 人) 器材收拾 場地復原	<u>器材收拾</u> 桌子、椅子、電池、冷氣卡、筆 電、冷氣卡、延長線、筆 <u>場地復原</u> 檢查遺漏物品、關燈鎖門、撕海報

報告事項（二）

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案由：策畫部提「郭台銘候選人通識講座」企劃書，報請公鑒。

說明：郭台銘候選人通識講座企劃書及活動流程安排，詳見附件二。

決定：備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通
識講座企劃書

- 一、 活動名稱：人力資源管理的國家政策思維(待定)
- 二、 活動日期：10/5 郭台銘先生、其餘講者正在洽談
- 三、 活動時間：17:00~22:00
- 四、 活動地點：進德校區于敦德展演廳 (王金平活動中心 4F)
- 五、 主講者：總統候選人(賴清德、柯文哲、侯友宜、郭台銘)
- 六、 活動目的：
 1. 透過候選人講述人力資源管理相關議題，強化學生領導管理能力，以及用更宏觀的視野管理。
- 七、 活動內容：
 1. 講者自我介紹
 2. 講述人力資源管理的國家政策思維
 3. 同學發問時間、合照
- 八、 主辦單位：
 1. 彰化系彰師大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2. 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3. 第二十七屆學生議會
 4. 研究生聯合自治會
- 九、 活動負責人：美三 鄭欣怡 0928421620
- 十、 副召集人：會四甲 李超群 0907702920
資工碩二 鄭弘易 0902336128
- 十一、 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十二、 參加對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
- 十三、 參加人數：預計 390 人
- 十四、 講者介紹：詳見附件一
- 十五、 經費收支表：詳見附件二
- 十六、 活動當天流程：詳見附件三

附件一

講師	學歷
賴清德	國立臺灣大學復健醫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士
	經歷
	<p>之前在從政之前，擔任臺南成大醫院和新樓醫院的主治醫師。</p> <p>1994年開始參與公共服務，加入民主進步黨，並被提名為陳定南臺灣省省長競選總部「全國醫師後援會」會長。</p> <p>1996年當選為臺南市選區的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p> <p>1998年當選臺南市選區的立法委員。</p> <p>在立法委員任內，連續四屆獲得公督盟評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一名」的高評價。</p> <p>2010年成功當選臺南市市長，成為改制直轄市後的第一屆市長。</p> <p>2014年以高達72.9%的得票率創下台南市紀錄，順利連任市長。</p> <p>2017年9月4日，時任行政院院長林全請辭，並於9月8日正式接替林全內閣，成立賴清德內閣。</p> <p>2019年，賴清德正式宣布參選2020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p> <p>11月，蔡英文宣布賴清德為副總統候選人。</p> <p>2020年1月11日，蔡、賴配正式當選總統和副總統，並於同年5月20日宣誓就職。</p> <p>賴清德成為繼呂秀蓮之後，民進黨籍的第二位副總統。</p>

講師	學歷
柯文哲	臺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經歷
	<p>1979年考入臺灣大學醫學系，畢業後以全國第一名成績通過醫師國考，取得執業醫師資格。</p> <p>選擇外科作為專業，並投入「急診」和「重症加護」的前線工作。</p> <p>1988年退伍後，回到臺大醫院擔任醫師。</p> <p>在臺大醫院擔任「急診」和「重症加護」工作11年。</p> <p>1993年前往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醫學院進修1年，研究「人工肝臟」。</p> <p>1994年回到台灣，恢復急診室工作，同時進入臺灣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p> <p>在臺大醫院外科主任朱樹勳的指派下，建立了臺大器官移植小組，以心臟移植為目標。</p> <p>引進葉克膜技術，提高創傷急救團隊的病患存活率，並在2008年1月30日創下葉克膜應用成功復原的世界紀錄。</p> <p>2002年6月6日協助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並主導建立網路器官捐贈登錄制度。</p> <p>2005年，推動臺灣的器官捐贈及移植制度。</p> <p>2010年，在臺大醫院成立整合醫療照護，旨在降低醫療支出、改善醫療品質和醫護生活品質。</p> <p>2012年6月，成立陳水扁民間醫療小組，並擔任召集人。</p> <p>2013年，參與救治一酒駕事故中的受害者，但最終宣告不治，隨後成立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投入酒後駕車防治。</p> <p>2014年當選臺北市市長，成為臺北市改制直轄市後首位無黨籍市長，並於2018年連任。</p> <p>2019年創立台灣民眾黨，擔任首任黨主席。</p> <p>2023年退休後，代表台灣民眾黨參選2024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p>

講師	學歷
郭台銘	板橋國民學校 臺灣省立板橋中學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今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科
	經歷
	<p>1973 年從預官退伍，隨後在復興航運擔任業務。</p> <p>1974 年 2 月 20 日，獲得母親以標會取得的新臺幣 20 萬元資助，其中一半用於結婚，剩下一半與朋友合資，成立資本額新臺幣 30 萬元的「鴻海塑膠」，生產塑膠成品加工。</p> <p>隔年因景氣低迷和缺乏經驗，資本全數花光，原合資的股東紛紛退出，於是郭台銘向岳父借新臺幣 70 萬元買下整間公司，改名成「鴻海工業」。</p> <p>1981 年鴻海成功開發出個人電腦連接器產品，轉型生產個人電腦連接器。</p> <p>1982 年公司更名為「鴻海精密」，並增資至新臺幣 1,600 萬元。</p> <p>1985 年鴻海成立美國分公司，開始擴展國際業務。</p> <p>1988 年鴻海開始投資中國大陸，隨後在香港、歐洲、日本、印度、南美洲等地設立據點。</p> <p>1991 年 6 月 18 日，鴻海在臺灣上市。</p> <p>2001 年鴻海以營業額新臺幣 1,748 億元超越台積電，成為臺灣第一大民營企業。</p> <p>2005 年鴻海營收突破新臺幣一兆元，超越國營公司中油，成為臺灣最大企業。</p> <p>2009 年，鴻海旗下的群創光電合併奇美電子。</p> <p>2014 年，鴻海投資亞太電信，進入臺灣電信服務產業。</p> <p>2016 年，鴻海與日本夏普株式會社戰略結盟，鴻海成為夏普的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 66%。</p> <p>2019 年 6 月 21 日，劉揚偉接替郭台銘出任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改任鴻海集團董事。</p> <p>卸任後涉足政治工作，2019 年參加國民黨總統初選，未獲提名，隨後與親民黨、台灣民眾黨結盟。</p> <p>2023 年參加國民黨總統初選，未獲提名，於同年 8 月 28 日正式宣布獨立參選 2024 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p>
	著作
<p>2019 年《從郭董到果凍：相信郭台銘》</p> <p>2023 年《郭爸爸寫給年輕人的 30 則備忘錄》</p>	

講師	學歷
侯友宜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學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
	經歷
	<p>1980年，加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歷任分隊長、偵查員、組長等職務，參與多起刑事案件的調查，包括梁國愷、王邦駒、張瑞東等犯罪人士的追捕。</p> <p>1995年，擔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後轉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p> <p>1998年，升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p> <p>2001年，升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p> <p>2003年，擔任刑事局局長，並參與調查總統陳水扁的三一九槍擊事件。</p> <p>2004年，成立「165防詐騙諮詢專線」，成為全球首個防詐專責機構，陸續擴展其功能，包括提供民眾反詐騙諮詢、檢舉、輔介被害人報案等工作，有效降低詐騙案件。</p> <p>2005年，參與協力警方偵辦林明樺等犯罪案件。</p> <p>2003年至2005年擔任刑事局局長期間，設立駐外警察聯絡官建築全球情報網，以強化國際情報蒐集和跨國警方合作打擊犯罪。</p> <p>2006年1月，升任警政署署長，被媒體稱為「侯探長」。</p> <p>2008年，卸任警政署署長，轉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p> <p>2010年，受新北市市長朱立倫之邀擔任新北市副市長。</p> <p>2015年10月至12月，代理新北市市長，當時朱立倫參與總統選舉請假，侯友宜代理市長職務。</p> <p>2018年2月，提出辭去副市長職務，並宣布參選新北市市長。</p> <p>2018年4月，成功當選新北市市長。</p> <p>2023年5月17日，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宣布徵召侯友宜參選2024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p>

附件二

彰化系彰師大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由人管所支應下列費用) :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講師費	目前洽談中			
交通費	目前洽談中			
場地費	40,000	4(場)	160,000	每場單價為 20000 (時段價) 12000 (佈置場地) 8000 (冷氣費) 一共 4 次
小計			160,000	

學生會預算 :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海報輸出	150	12(張)	1,800	抽獎用 每位候選人 3 張 共 4 位 $3*4=12$
攝影社	1,000 (1 場/2hr)	4 場/8hr	4,000	協助拍攝與修圖 一場 1000/2hr 共 4 場 *超過預計時間 · 每一個小時加 250
餐費	100	80	8,000	餐點 (工作人員便當) (依去年參與工作 人員狀況評估) 20 位*4 場
小計			13,800	

附件三

每一位講者安排時段皆同，不同天

時間	流程	備註
17:00-17:50	場佈	
18:00-18:30	長官、師長、學生報到	
18:30-18:35	開場介紹	
18:35-19:00	主協辦致詞、長官致詞	
19:00-20:00	演講時間	
20:00-20:20	感謝狀、提問	
20:20-20:50	合照	
20:50-21:00	貴賓先行離開	
21:00-21:30	散場	
21:30-22:00	場復	

報告事項（三）

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案由：權益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報請公鑒。

說明：因當前行政流程與舊要點有部分內容不相同之處，為符合現況，因此修正本要點。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含修正對照表)-112學年度新修正。

決定：修正後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 日權益部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會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權益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會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權益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基於權益案件處理過程難以留存，為確保經驗的傳承，以及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能有效進行，特制定此要點。

第二條

- 一、本要點所稱本會，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 二、本要點所稱本部，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部，設有正副部長各一名、部員若干名。
- 三、本要點所稱權益申訴管道，係指經由學生會權益申訴網站、本會各式社群平台私訊，或由當事人直接向本會反應。

第三條

本部應受理之案件有：

- 一、校內設施出現管理不當或有所缺陷影響學生權益者。
- 二、對於校方之行政流程或行政命令有疑慮或不滿者。
- 三、其餘對學生權益造成影響者。

本部不受理案件有：

- 一、反應內容無促進或影響學生權益者。
- 二、反應內容不具體而不能清楚辨識者。

第四條

本部於接獲經由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款稱申訴管道之申訴後，應於七日內於權益申訴網站填寫是否受理案件，並不另行通知當事人案件受理與否。

案件不受理者，需於原因欄位填寫不受理原因，字數至少需逾五十字以上。

第五條

本部應於受理案件後依照案件性質，劃分案件為下列之一者：

- 一、普通案件。
- 二、特殊案件。
- 三、緊急案件。

第六條

- 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普通案件，係指毋須再向當事人確認案件、本部可自行討論解決、與處室溝通後能直接解決者、本會內部可解決或給予回覆者。
- 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案件，係指需要與超過一個處室討論、牽涉到學校重大案件、需與本會其他幹部一同討論，或需與當事人詳細討論者。
- 三、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緊急案件，係指嚴重損害當事人權益，或案件具有短時效性，如涉及安全、健康、個人經濟、基本生理需求者。

第七條

- 一、 普通案件處理程序：
 1. 本部回信並向當事人說明處理方式，若當事人對於本處理程序另有要求，本部應以當事人意願為優先。
 2. 若當事人於本部回信後三日內無回應，或當事人連絡本部表示接受，全案結案。
 3. 若當事人表示無法接受，則應繼續與當事人討論可接受之處理方式。
- 二、 特殊案件處理程序：
 1. 向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了解狀況。
 2. 若當事人所申訴之案件牽涉到全校範圍時，須經由本部討論後提報本會幹部會議討論，並執行會內討論之決議。
 3. 若非涉及全校範圍之特殊案件，本部需在了解狀況後向校方反映當事人訴求。
 4. 若校方接受，全案於回覆當事人後結案。
 5. 若校方不接受，本部需與當事人討論是否繼續處理，當事人決定不再繼續處理，全案結案，當事人決定繼續處理則回到討論處理方式。
- 三、 緊急案件處理程序：
 1. 於接獲申訴的 **48** 小時內向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了解狀況。
 2. 由本部正副部長討論後得出處理方式並執行，於回覆當事人後全案結案。若本部正副部長討論後無法得出處理方式，須將案件發至本會幹部群組討論處理方式並執行，於回覆當事人後全案結案。

第八條

本要點經權益部部務會議通過，提報會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會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一、本要點所稱本會，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p> <p>二、本要點所稱本部，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部，設有正副部長各一名、部員若干名。</p> <p>三、本要點所稱權益申訴管道，係指經由<u>學生會權益申訴網站</u>、本會各式社群平台私訊，或由當事人直接向本會反應。</p>	<p>第二條</p> <p>一、本要點所稱本會，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p> <p>二、本要點所稱本部，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部，設有正副部長各一名、部員若干名。</p> <p>三、本要點所稱權益申訴管道，係指經由權益部公開表單、本會各式社群平台私訊，或由當事人直接向本會反應。</p>	<p>因應申訴方式改變，一併變更條文內容，符合現況</p>
<p>第三條</p> <p>本部應受理之案件有：</p> <p>一、校內設施出現管理不當或有所缺陷影響學生權益者。</p> <p>二、對於校方之行政流程或行政命令有疑慮或不滿者。</p> <p>三、其餘對學生權益造成影響者。</p> <p><u>本部不受理案件有：</u></p> <p><u>一、反應內容無促進或影響學生權益者。</u></p> <p><u>二、反應內容不具體而不能清楚辨識者。</u></p>	<p>第三條</p> <p>本部應受理之案件有：</p> <p>一、校內設施出現管理不當或有所缺陷影響學生權益者。</p> <p>二、對於校方之行政流程或行政命令有疑慮或不滿者。</p> <p>三、其餘對學生權益造成影響者。</p>	<p>確立不受理案件的標準</p>
<p>第四條</p> <p>本部於接獲經由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款稱申訴管道之申訴後，<u>應於七日內於權益申訴網站填寫是否受理案件，並不</u></p>	<p>第四條</p> <p>本部於接獲經由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款稱申訴管道之申訴後，除當事人另有要求外，應於三日內以信件或其他可</p>	<p>調整法條於合適的情況，符合當前運作實際情況。</p> <p>字數下限規定是為了防止處理案件時，隨意拒絕不受理案件。</p>

<p><u>另行通知當事人案件受理與否。</u></p> <p><u>案件不受理者，需於原因欄位填寫不受理原因，字數至少需逾五十字以上。</u></p>	<p>用於連絡當事人之方式告知是否受理案件。</p>	
<p>第六條</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普通案件，係指毋須再向當事人確認案件、本部可自行討論解決、與處室溝通後能直接解決者、本會內部可解決或給予回覆者。</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案件，係指需要與超過一個處室討論、牽涉到學校重大案件、需與本會其他幹部一同討論，或需與當事人詳細討論者。</p> <p>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緊急案件，係指嚴重損害當事人權益，或案件具有短時效性，如涉及安全、健康、個人經濟、基本生理需求者。</p>	<p>第六條</p> <p>一、前項第一款所稱普通案件，係指毋須再向當事人確認案件、本部可自行討論解決、與處室溝通後能直接解決者、本會內部可解決或給予回覆者。</p> <p>二、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案件，係指需要與超過一個處室討論、牽涉到學校重大案件、需與本會其他幹部一同討論，或需與當事人詳細討論者。</p> <p>三、前項第三款所稱緊急案件，係指嚴重損害當事人權益，或案件具有短時效性，如涉及安全、健康、個人經濟、基本生理需求者。</p>	<p>用字修正</p>
<p>第七條</p> <p>一、普通案件處理程序：</p> <p>1. 本部回信並向當事人說明處理方式，若當事人對於本處理程序另有要求，本部應以當事人意願為優先。</p> <p>2. 若當事人於本部回信後三日內無回應，或當事人</p>	<p>第七條</p> <p>一、普通案件處理程序：</p> <p>1. 本部回信並向當事人說明處理方式，若當事人對於本處理程序另有要求，本部應以當事人意願為優先。</p> <p>2. 若當事人於三日內無回應，且本部以其他方式聯</p>	

<p><u>連絡本部表示接受，全案結案。</u></p> <p>3. 若當事人表示無法接受，則應繼續與當事人討論可接受之處理方式。</p> <p>二、特殊案件處理程序：</p> <p>1. 向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了解狀況。</p> <p>2. 若當事人所申訴之案件牽涉到全校範圍時，須經由本部討論後提報本會幹部會議討論，並執行會內討論之決議。</p> <p>3. 若非涉及全校範圍之特殊案件，本部需在了解狀況後向校方反映當事人訴求。</p> <p>4. 若校方接受，全案於回覆當事人後結案。</p> <p>5. 若校方不接受，本部需與當事人討論是否繼續處理，當事人決定不再繼續處理，全案結案，當事人決定繼續處理則回到討論處理方式。</p> <p>三、緊急案件處理程序：</p> <p>1. 於接獲申訴的 48 小時內向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了解狀況。</p> <p>2. 由本部正副部長討論後得出處理方式並執</p>	<p>繫當事人後亦無回應，或表示接受，全案結案。</p> <p>3. 若當事人表示無法接受，則應繼續與當事人討論可接受之處理方式。</p> <p>二、特殊案件處理程序：</p> <p>1. 向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了解狀況。</p> <p>2. 若當事人所申訴之案件牽涉到全校範圍時，須經由本部討論後提報本會幹部會議討論，並執行會內討論之決議。</p> <p>3. 若非涉及全校範圍之特殊案件，本部需在了解狀況後向校方反映當事人訴求。</p> <p>4. 若校方接受，全案於回覆當事人後結案。</p> <p>5. 若校方不接受，本部需與當事人討論是否繼續處理，當事人決定不再繼續處理，全案結案，當事人決定繼續處理則回到討論處理方式。</p> <p>三、緊急案件處理程序：</p> <p>1. 於接獲申訴的 48 小時內向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了解狀況。</p>	
---	--	--

<p>行，於回覆當事人後全案結案。若本部正副部長討論後無法得出處理方式，須將案件發至本會幹部群組討論處理方式並執行，於回覆當事人後全案結案。</p>	<p>2. 由本部正副部長討論後得出處理方式並執行，於回覆當事人後全案結案。若本部正副部長討論後無法得出處理方式，須將案件發至本會幹部群組討論處理方式並執行，於回覆當事人後全案結案。</p>	
--	---	--

報告事項（四）

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案由：權益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規則」，報請公鑒。

說明：考量本會會員當前因處理會內活動需要往返學校，特制定本要點。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規則(草案)(含修正對照表)。

決定：備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基於本會會內成員處理本會會員當前因處理會內之事務需往返學校，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本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 二、 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三、 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 四、 本會會內成員：係指經由本會人事組同意後加入之會員，非組織章程規定之既有會員。
- 五、 返鄉期間：各學年度寒假與暑假期間，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

第三條

本會成員於返鄉期間不在本校內者，因處理本會之案件而需返回本校者，得申請費用補助。

補助範圍限定於本國內。

本條第一項可申請費用補助之案件，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權益案件
- 二、 本會舉辦之活動
- 三、 代理本會參與校內會議

第四條

本會成員可申請費用如下：

- 一、 交通費
- 二、 住宿費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規則如下：

本會成員自其所在地至本校而無返回其所在地者，視為移動乙次，每次補助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本會成員自其所在地至本校及自本校返回其所在地，視為移動兩次，每次補助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超過補助上限之費用，需自行負擔。

第六條

住宿費補助規則如下：

本會成員處理案件時間超過二日者，得申請住宿費補助，最多可申請三日。

住宿費補助上限金額為每日新台幣 1000 元整。

超過補助上限之費用，需自行負擔。

第七條

本會成員申請交通費，依照其搭乘之交通工具種類規定請領補助之必要條件，其條件如下：

一、 飛航器：

1. 搭乘飛航器者，需申請搭乘證明。
2. 搭乘飛航器之搭乘範圍，僅限定於本國國內線一般艙等。

二、 船舶：

1. 搭乘船舶者，需申請搭乘證明。
2. 搭乘船舶之搭乘範圍，僅限定於本國國內線一般艙等。
3. 無畫設座位等級，視為一般艙等。

三、 高速鐵路：

1. 搭乘高速鐵路者，需申請搭乘證明或保留具有搭乘紀錄之票根。
2. 搭乘列車之席位，僅限定一般座及自由座；搭乘商務座者，不補助。

四、 臺灣鐵路：

1. 搭乘臺灣鐵路者，需申請搭乘證明或保留具有搭乘紀錄之票根。
2. 搭乘列車車種僅限定，自強號、莒光號、區間快車及區間車，非屬上述車種，不補助。

五、 大眾捷運系統：

1. 搭乘大眾捷運系統者，需申請搭乘區間證明；利用電子票證搭乘者，得不申請紙本證明，但應須具備其搭乘區間之電子查詢紀錄。

六、 公路客運：

1. 搭乘公路客運者，需申請搭乘證明或保留具有搭乘紀錄之票

根。

2. 搭乘客運業者僅限定，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非屬上述客運公司之搭乘紀錄或搭乘證明，不補助。

七、 自行駕駛：

1. 自行駕駛之里程計算方式，依 Google 地圖規劃之兩地間距離視為駕駛里程。
2. 自行駕駛者，需檢附駕駛人駕照、車輛行車執照以及車輛強制險證明。
3. 經查獲前款所需之文件，如有缺失、過期、變造等非有效之文件，不補助。
4. 自行駕駛普通小型車或大型重型機車者，依行駛里程補助，規定如下：
 - (1) 30 公里以下，不補助。
 - (2) 31 公里至 50 公里，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2 元。
 - (3) 51 公里至 100 公里，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3 元。
 - (4) 101 公里以上，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4 元。
5. 自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者，依行駛里程補助，規定如下：
 - (1) 30 公里以下，不補助。
 - (2) 31 公里至 50 公里，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1 元。
 - (3) 51 公里以上，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2 元。
6. 自行駕駛非上開以外之交通工具，不補助。
7. 自行駕駛產生交通事故或交通違規之費用，不補助。
8. 行駛高速公路產生之過路費，不補助。
9. 自行駕駛產生之停車費，不補助。

八、 非上開所列之交通方式，不補助。

移動單次內使用交通工具種類超過兩種者，其費用合併計算。

第八條

本會成員申請住宿費，需檢附至少一項以下資料：

- 一、 住宿之收據，收據上需載明店家之戳印或其營業用統一編號。

第九條

本會成員申請補助者，經財務部核准後，實得核銷。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會務會議審議後，經會長核定，並送議員大會備查，公告後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規則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基於本會會內成員處理本會會員當前因處理會內之事務需往返學校，特制定本要點。</p>	立法之目的
<p>第二條</p> <p>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三、 本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p> <p>四、 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p> <p>五、 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p> <p>六、 本會會內成員：係指經由本會人事組同意後加入之會員，非組織章程規定之既有會員。</p> <p>七、 返鄉期間：各學年度寒假與暑假期間，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p>	定義用詞，確立後續可以參照。
<p>第三條</p> <p>本會成員於返鄉期間不在本校內者，因處理本會之案件而需返回本校者，得申請費用補助。</p> <p>補助範圍限定於本國內。</p> <p>本條第一項可申請費用補助之案件，其種類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權益案件</p> <p>二、 本會舉辦之活動</p> <p>三、 代理本會參與校內會議</p>	確立申請補助款項之適用對象、範圍以及條件。
<p>第四條</p>	確立申請補助款項之名目。

<p>本會成員可申請費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通費 二、 住宿費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規則如下： 本會成員自其所在地至本校而無返回其所在地者，視為移動乙次，每次補助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本會成員自其所在地至本校及自本校返回其所在地，視為移動兩次，每次補助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超過補助上限之費用，需自行負擔。</p>	<p>確立交通費之補助金額以及旅程計算方式。 因難保當前預算額度，設有上限金額。</p>
<p>第六條 住宿費補助規則如下： 本會成員處理案件時間超過乙日者，得申請住宿費補助，最多可申請三日。 住宿費補助上限金額為每日新台幣 1000 元整。 超過補助上限之費用，需自行負擔。</p>	<p>確立住宿費之補助金額。 因難保當前預算額度，設有上限金額與申請日期上限。</p>
<p>第七條 本會成員申請交通費，依照其搭乘之交通工具種類規定請領補助之必要條件，其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飛航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飛航器者，需申請搭乘證明。 2. 搭乘飛航器之搭乘範圍，僅限定於本國國內線一般艙等。 二、 船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船舶者，需申請搭乘證明。 	<p>確立交通費之細項，依據不同的交通工具分別補助，須提出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飛航器 飛航器僅限定於國內線。 二、 船舶 船舶僅限定於國內線。 三、 高速鐵路 高速鐵路僅限於一般座和自由座。 四、 台灣鐵路 台灣鐵路僅限於對號列車與非對號列車 五、 大眾捷運系統 考量大部分搭乘捷運系統皆使用電子

<p>2. 搭乘船舶之搭乘範圍，僅限定於本國國內線一般艙等。</p> <p>3. 無畫設座位等級，視為一般艙等。</p> <p>三、 高速鐵路：</p> <p>1. 搭乘高速鐵路者，需申請搭乘證明或保留具有搭乘紀錄之票根。</p> <p>2. 搭乘列車之席位，僅限定一般座及自由座；搭乘商務座者，不補助。</p> <p>四、 臺灣鐵路：</p> <p>1. 搭乘臺灣鐵路者，需申請搭乘證明或保留具有搭乘紀錄之票根。</p> <p>2. 搭乘列車車種僅限定，自強號、莒光號、區間快車及區間車，非屬上述車種，不補助。</p> <p>五、 大眾捷運系統：</p> <p>1. 搭乘大眾捷運系統者，需申請搭乘區間證明；利用電子票證搭乘者，得不申請紙本證明，但應須具備其搭乘區間之電子查詢紀錄。</p> <p>六、 公路客運：</p> <p>1. 搭乘公路客運者，需申請搭乘證明或保留具有搭乘紀錄之票根</p> <p>2. 搭乘客運業者僅限定，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非屬上述客運公司之搭</p>	<p>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等)，所以毋須強制要求出示紙本證明，以電子搭乘紀錄即可。</p> <p>六、公路客運 公路客運僅限於國光與統聯(因當前彰化市僅有此兩家客運業者服務，倘若後續有其他業者，需再調整)</p> <p>七、自行駕駛 自行駕駛費用參考「臺北至彰化」間平均花費，依其里程方式補助採用 Google 地圖作為里程計算為當前較公平之方式 需出示有效證件才使準申請補助，避免事端發生</p> <p>考量較少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和輕型機車行駛超過 50KM 以上之里程，故相對於汽車與大型重型機車能使用高快速公路之車種相比，進而拿去了 50KM 以上之補助量級。 也因大多數普通重型機車和輕型機車相對於汽車和大型重型機車來的較為省油，故里程補助量級不同。</p> <p>八、非使用上開之交通工具不補助 例如：自行車，為人力交通工具</p> <p>單趟旅程內可以利用不同種類的交通工具搭乘，但因為屬於同趟旅程，所以費用應一併計算。</p>
---	--

乘紀錄或搭乘證明，不補助。

七、 自行駕駛：

1. 自行駕駛之里程計算方式，依 Google 地圖規劃之兩地間距離視為駕駛里程。
2. 自行駕駛者，需檢附駕駛人駕照、車輛行車執照以及車輛強制險證明。
3. 經查獲前款所需之文件，如有缺失、過期、變造等非有效之文件，不補助。
4. 自行駕駛普通小型車或大型重型機車者，依行駛里程補助，規定如下：
 - (1) 30 公里以下，不補助。
 - (2) 31 公里至 50 公里，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2 元。
 - (3) 51 公里至 100 公里，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3 元。
 - (4) 101 公里以上，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4 元。
5. 自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者，依行駛里程補助，規定如下：
 - (1) 30 公里以下，不補助。
 - (2) 31 公里至 50 公里，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1 元。
 - (3) 51 公里以上，每公里補助新台幣 2 元。
6. 自行駕駛非上開以外之交通工具，不補助。

<p>7. 自行駕駛產生交通事故或交通違規之費用，不補助。</p> <p>8. 行駛高速公路產生之過路費，不補助。</p> <p>9. 自行駕駛產生之停車費，不補助。</p> <p>八、 非上開所列之交通方式，不補助。</p> <p>移動單次內使用交通工具種類超過兩種者，其費用合併計算。</p>	
<p>第八條 本會成員申請住宿費，需檢附至少一項以下資料：</p> <p>2. 住宿之收據，收據上需載明店家之戳印或其營業用統一編號。</p>	<p>確立住宿費之細項 目前僅需出示住宿之收據或證明</p>
<p>第九條 本會成員申請補助者，經財務部核准後，實得核銷。</p>	<p>確立核銷流程</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會務會議審議後，經會長核定，並送議員大會備查，公告後施行。</p>	<p>公告與實施</p>

討論事項（一）

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案由：權益部提「寶山校區教學二館一樓設立性別友善廁所」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該處晚上有課程進行，但因一樓廁所為女廁且其他樓層因管理而全數關閉，生理男性要上廁所極為不易，因此推廣本計畫。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總務處與學務處協助改善。

附件：寶山校區設立性別友善廁所。

決議：照案通過。

寶山校區設立性別友善廁所計畫書

計畫緣起

- 本部上學年度接獲學生申訴，指稱夜間於教學二館上課時，上廁所極為不便，經向校方反映後無獲得積極回覆，故提此計畫。
- 配合當前「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提供學校校舍新建、整建參考」一文，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打造完整平權環境。

計畫內容

- 本計畫初步預計將改善教學二館內一樓之廁所，該廁所當前為女性專用，藉由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有以下好處：
 1. 夜間於教學二館進行之課程，原為生理男性之學生或教職員如需使用廁所，毋須再行至工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較遠處如廁，可以就近使用。
 2. 教學一二館管理端也毋須擔憂開放上層空間廁所使用所衍伸的後續問題。
 3. 當前廁所為女廁，改建至性別友善廁所，相較於男廁來說，所需大幅變動硬體設施較少，所花費用也不多。
 4. 推廣性別友善之環境。
- 藉由本次推動，如成效良好，可以逐步推動至校內其他建築，保障所有師生之權利。

計畫改善措施

- 工程方面：
 - 指示牌：預計顏色為紫色，標示名稱為性別友善廁所，圖案採一男一女並行。
 - 檢視當前問題：各間如廁空間隔板是否需要加高，以避免偷拍問題？
- 教育方面：
 - 向師生宣導設立本廁所的用意以及目的還有好處。

他校實行方式

- 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



- 主體色彩—廁所主體顏色性別友善廁所整體空間視覺呈現應明亮寬敞，主體色彩須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之顏色。

案例三 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近入口處的廁間優先配置坐式馬桶廁間並裝設無障礙扶手，鄰近入口處的小便器也裝設無障礙扶手，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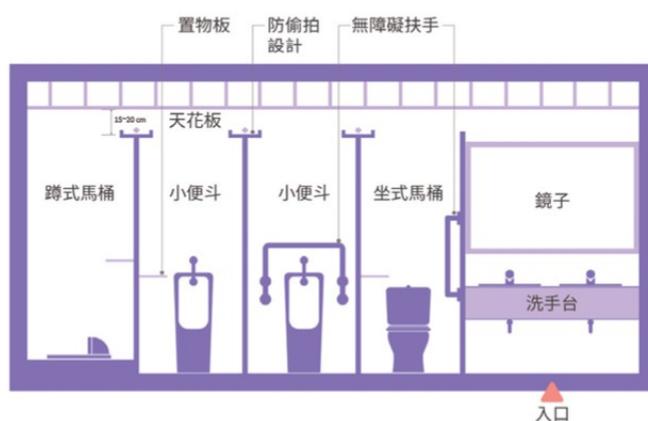


圖 2.4 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立面圖

- 成功大學：全台首例性別友善廁所大學

臨時報告事項(一)

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案由：權益部提校車加開，報請公鑒。

說明：禮拜一 19:10 為特殊體育課程下課時間，有同學提需要接駁車往返寶山，目前進展為已製作表單並打算發布以調查人數。

決定：照案通過。

臨時報告事項(二)

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案由：會長部提季正偉人事除名案，報請公鑒。

說明：因行政程序處理疏失，且經幾般告誡後並無明顯反省悔悟之意，故提起季正偉部員人事除名案，望請處理。

決定：照案通過。

臨時報告事項(三)

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案由：策畫部提「校慶系列活動」企劃書，報請公鑒。

說明：校慶活動及市集活動企劃書及流程安排，詳見市集企劃書和校慶企劃書。

附件：市集企劃書和校慶企劃書。

決定：修正後通過。

彰師無餓市集

一、活動名稱：彰師無餓市集

二、主視覺：美食與小鴨

三、活動主副標：主標：彰師無餓市集
副標：社團表演

四、活動主旨：

- 提升彰師文化水平並創造歡樂氣氛。
- 促進對於文創的認識與了解。
- 促進對於地方美食的認識與了解。
- 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五、活動效益

推廣文創產地及彰化地方美食特色，敝校國立彰化師大 52 週年校慶活動時間訂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計劃將合併舉辦美食市集於園遊會活動。希望合作並請協辦美食市集，推廣彰化地方特色。客群目標期望是彰化市，乃至彰化縣都能共襄盛舉彰師大 52 週年校慶。

六、活動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9:00~18:30

(說明：

1. 預計攤位：最少 25 攤。
2. 每攤配有 2 張桌子 4 張椅子，校內攤位免收租金。
3. 攤位進場時間：當天早上 8:00-9:00。

七、活動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八、活動單位：

-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 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九、活動遊客：

- 彰師大全體師生
- 彰化縣市民
- 到校參訪之學生
- 其他縣市居民

十、活動志工：總共 24 位志工

10/28 07:00-13:30 (15 位)

(7 位學生會攤位 2 位贊助商攤位 6 位垃圾桶)

10/28 13:00-19:00 (10 位)

(4 位學生會攤位 6 位垃圾桶)

(會依情況提早放人)

十一、市集種類：夜市小吃的美食市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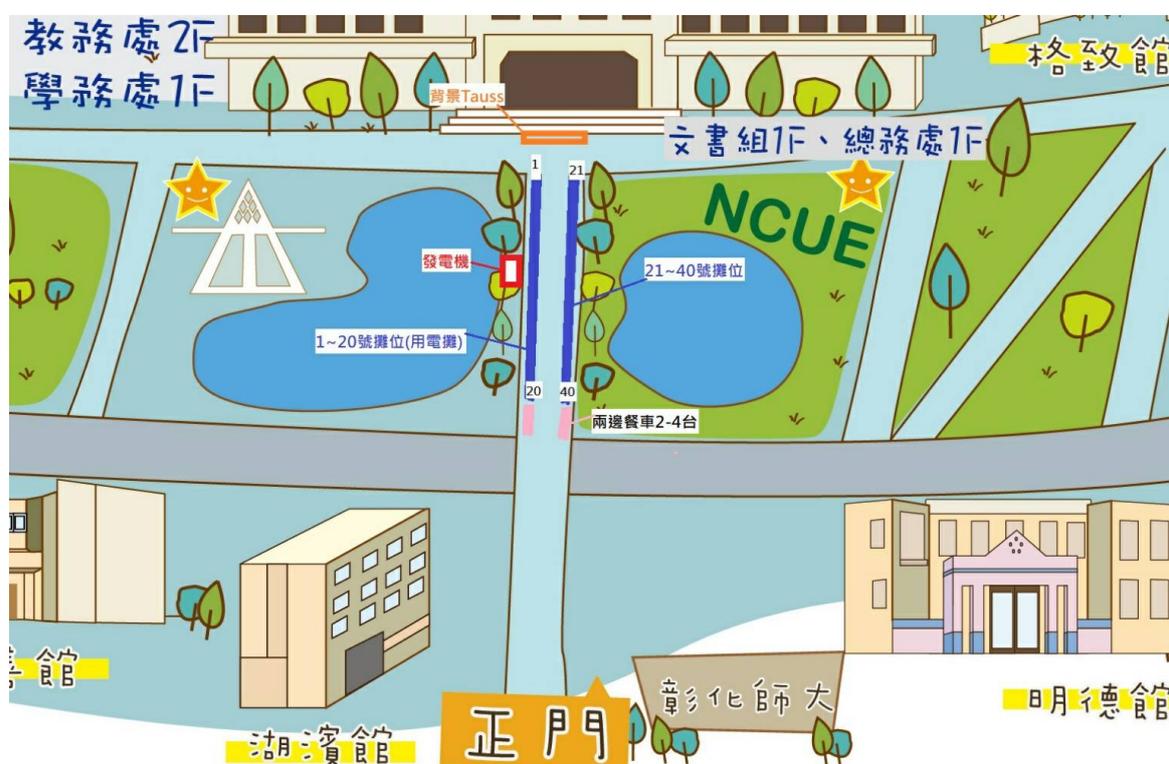
例如：地瓜球、雞蛋糕、蛋塔、餅乾、蚵仔煎、雞排、章魚燒、冰品、手搖飲、大腸包小腸、滷味、燒烤

(也可少許文創商品)

十二、活動流程/時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補充
8:00-9:00 9:00-18:30	市集進場 市集擺攤時間	1. 社團及班級、學校的攤位擺放於椰林大道兩側(時間9:00~13:00) 2. 市集椰林大道兩側(時間9:00~18:30)
9:00-16:00	闖關活動	學生會發放獎品
10:00-12:00	社團表演+舞龍舞獅	舞台擺放在白沙穿堂前 10:00 舞龍舞獅開場
18:00	放煙火	施放地點待確認
18:30~結束	收場	19:00 市集撤場

十三、場地配置圖：待定



十四、現場趣味活動

和市集共同舉辦闖關遊戲，闖關遊戲內容(與任意攤位購買任一金額即可蓋一枚印章，打卡加填寫回饋表單可以到學生會攤位兌換獎品)。

十五、硬體設備

- 佈置用品
 - 裝飾天幕
 - 夜間裝飾布燈
- 道具
 - 海報
 - 看板
- 設施/設備
 - 40 個有遮陽棚的桌子攤位
 - 60 張桌子 150 張椅子
- 服務台

十六、活動宣傳

- Instagram
- Facebook 粉絲團(ncue 彰師大、彰化人大小事、台中人大小事)
- 宣傳車
- T大、學生會門口、宿舍公告、電視牆分別會貼出海報

十七、文宣製作

- 宣傳影片
- 主視覺
- 看板
- 電子海報

十八、聯絡人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奕妘 0920727401

十九、活動負責人

- 總召 輔二甲 林奕妘 09207274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慶計畫書

- 活動名稱：第 52 週年校慶園遊會
- 活動宗旨：
 - 提升校慶的歡樂氣氛。
 - 促進多元的認識與了解。
 - 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 活動內容：
 - 社團表演
 - 攤位：行政單位攤位、社團及班級攤位、外面市集攤位
- 活動時間：10 月 28 日(六) 9:00-18:30
- 活動對象：全體學生
- 主辦單位：第二十七屆學生會
- 協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活動聯絡人：總召 輔二甲 林奕妘 S1111025 0920727401
- 活動細部規劃：詳見附表一。
- 活動籌備流程：詳見附表二。
- 經費計畫：詳見附表三。

附表一：活動細部規劃

序	活動內容	規劃與安排	備註
1	社團表演 (待確認 表演社 團)	1. 目標： a) 提升園遊會的氣氛 2. 安排： a) 主持人： (學生會內部人員 1 位) b) 規劃 8 個社團的表演，如： I. 吉他社 1 II. 口琴社 1 III. 魔術社 IV. 民舞社 V. 吉他社 2 VI. 口琴社 2 VII. 熱舞社 VIII. 火舞社 c) 地點：白沙大樓前舞台 d) 方式： i. 10:00 進行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的位置為白沙大樓前舞台 ● 自行決定或抽籤決定他們的表演順序 ● 彩排時間待定 ● 活動時間:10:00~12:00 ● 每個社團 15-20 分鐘(包含進退場，實際時間經彩排後決定) ● 活動時間分配請見細流 ● 13:00 分，舞台撤場
2	攤位	1. 分類： a) 行政單位 b) 社團和班級 c) 外面市集 2. 主題： a) 民族的美食、台灣各地小吃 (東、南、西、北、中) b) 手作、文創、DIY 等攤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攤位的分佈圖、依類別進行攤位的分佈 ● 器材：桌椅、海報架、音響、垃圾架、垃圾袋 ● 攤位進場時間:8:00~9:00 ● 市集 9:00-16:00 與學生會攤位有辦闖關活動(活動流程請見市集企畫書) ● 攤位擺攤時間： 行政單位、社團及班級 (9:00~13:00)

			外面的市集： (9:00~18:30)
3	學生會 攤位 學生會 服務台	1. 地點：白沙大樓前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會市集攤位:(學生會人員)負責處理闖關遊戲發放獎品、說明闖關流程、填表單 ● 學生會攤位:(志工)攤位介紹、活動時間

附表二：活動籌備流程：

日期	事項	備註
08/28	主視覺設計出來	
08/31	市集企劃書完成	
09/09	校慶企畫書完成	
09/22	班級擺攤調查意願截止	表單
10/14	校外招商完畢	市集
10/15	完成場佈圖、場地編號確認	
10/15	招募本次活動總共志工 24 位/天	主要採表單調查 10/28 09:00-13:00 (12 位) 10/28 13:00-19:00 (12 位)
10/17	活動相關文宣	校內：網路宣傳、校內電視牆、 海報貼放 校外：彰化台中 FB 社團分享
10/17	確定各類攤位安排位置 完成場當天活動細流	
10/17	確定志工錄取名單	透過電子信箱通知
10/17	學生會行政會議	學生會內部細流安排

10/21	校外宣傳(宣傳車)	彰化縣跑一周
10/24	學生會校慶行前會議	地點:學生會會辦 19:30 有參與校慶活動人員
10/27	校慶最後安排確認	21:00 前校慶志工行前說明群組 發(線上) 校慶行前線上會議, 20:00-21:00(班級及社團) 21:00-22:00(志工) 告知所有事項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攤位位置 ● (場佈圖) ● 活動當天規劃攤位位置 (場佈圖) ● 活動當天規劃
10/26-10/27	進德校園電源配線配置	需要找學校人員協助(活動配置 前電公會和廠商自行場勘)
10/26-10/27	校外攤位帳篷架設	通知學校廠商車輛出入
10/27	社團彩排	18:30~22:00(待定)
10/28	攤位入場	08:00~9:00
10/28	活動開始	9:00~18:30
10/28	結束,收拾	18:30~20:30
11/10	回饋表單	校內攤位、表演調查 總體學生滿意度調查

附表三：經費計畫

學生會：

支出項目	說明	支出金額 (新台幣)	註解
學生會 闖關用品	闖關卡 200(張)X20=4000	4000	闖關獎品有:贊助 50元餐券80份、 其他禮贈品加學 生會週邊
學生會週邊 商品	帆布袋 40x70(元)+運費 100=2900 飲料提袋(杯套)40(個)x26(元)=1040 飲料杯袋 30(個)x49(元)=1470 衣服(短 T) 60(件)x250(元)+80(件)x270(元) =36,600 製作費(設計費)(海報、背板、襪子、衣 服、闖關卡)=2000 衣服設計費(老師 T)=600 試穿衣服寄回郵資 100 衣服運費 200 雜資:590	45,500	
舞龍舞獅表 演費	表演費 25000 元	25,000	
合計		74,500	
預計收入項 目	說明	預計收入金 額 (新台幣)	註解
學生會 週邊商品	帆布袋 35(個)x150(元)=5250 飲料提袋(杯套)35(個)x60(元)=2100	37,850	老師 T 黑出 60 件 控肉鴨 T 留 40 件 做為學生會服

	飲料杯袋 25(個)x80(元)=2000 衣服 60(件)x300(元)+30(件)x350(元) =28,500		帆布袋、飲料提袋(杯套)、飲料杯袋各預留5份作為師長贈禮
合計		37,850	

彰師大課外活動指導組補助：

支出項目	說明	支出金額 (新台幣)	註解	
園遊會攤位 帳棚租金(含 配電及插座 租用及桌椅 租用)	帳棚(文創陽傘):500(元)x25(頂)=12500 桌子:180(元)x50(張)=9000 椅子:10(元)x140(張)=1400 60w發電機(含舞台所需及25攤攤販用) =24000	46,900(由課 指組支出)	椰林大道兩側 (帳棚、配電可 以擺一整天)	經費間 可相互均支
社團表演舞 抬搭 設, truss 租 金, 音樂音響	舞台+背景 truss+煙火+禮贈品=35000 音樂音響(含主機+擴音器)=25000 背板影印輸出=6800	66,800(由課 指組支出)	舞台 1080*360, 高度 90cm, 含舞 台紅毯。背板 1040x240 (舞台、背板 13:30 收場)	
社團表演演 出費	2000(組)x10=20000	20,000(由課 指組支出)		
志工餐費	100(份) x 24(志工)(人)=2400 100(份) x16(學生會)(人)=1600	4,000(由課 指組支出)		
醫護人員 費用	聘請校外醫護人員進駐 (一整天約 12 小時)	3,000(由課 指組支出)		
合計		140,700		

臨時討論事項

112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案由：總務部提暫停本會提供之影印服務，報請公鑒。

說明：目前進德會辦及寶山會辦A4紙皆快耗盡，且本會無剩餘的A4紙，因此暫停此服務。

擬辦：討論後通過，購進新紙張後恢復此項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